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27號

上訴人 樹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春農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黃致中律師

易定芳律師

被上訴人 高群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玉蓮

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其餘上訴駁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誤繕，爰依職權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陳蒨儀

法官 廖珮伶

法官 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洪秋帆